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18〕14号

关于印发《转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转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18年10月30日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校对：教务部 区绮云

（共印3份）

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学生学籍档案管理，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所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经严格考核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 学校认为学生就读原专业有某种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学习者。
4. 退役复学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可优先考虑。
5. 休学创业学生，复学时因原所学专业发生较大调整或拟转入专业的知识能力结构对持续创业有较大支持者。
6. 留级或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继班级者。
7.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8.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二、三年级学生。
2. 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者。
3. 学生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留级期间，或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4. 在校期间有违纪等行为，受处分者；
5.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扩招专项等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6. 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免试生、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学生等。

7.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规定者。

第十六条 转专业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同时需结合当年各二级学院公布的转专业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高校相关专业同一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3. 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4. 以定向、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 跨学科专业门类。
8. 应予以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转学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转学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规范学生转学工作，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三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高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3. 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4. 以定向、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 跨学科专业门类。
8. 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9.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其他高等学校要求转入我校学习，需经转出学校将公示情况及结果告知我校，并将学生的转学材料寄送至教务部。教务部审核转学条件以及相关材料，符合我校要求、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转入的，可以转入，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2. 我校学生要求转出到其他高等学校学习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因病转学要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诊断证明），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查同意后，送教务部审核并呈主管校长审批，由教务部与拟转入学校联系寄送相关资料，并报省教育厅审批。

3. 在接到省教育厅同意转学通知后，学生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4. 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公告栏及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条 办理校际转学手续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1.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2. 医院检查证明（患病转学学生需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证明材料（特殊困难转学学生需提供）。
3. 学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4. 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5. 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6. 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
7. 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8. 转出及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
9. 体检表。
10. 操行评定意见书。

第七条 校际转学手续的办理时间是入学第二年的 4 月或 10 月。

第八条 严格规范转学工作，严禁以转学为幌子，变相突破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择校、择专业，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

第九条 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执行。